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解决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贷款、进口付汇等业务的银行信用额度问题，向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五）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票据池额度 1 亿元，期限 1 年。

（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八）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信用额度若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需由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上海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担保；若为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和上海瑞丰光电有限公司使用，需由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